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 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兴业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中银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福证券、红塔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500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7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兴业转债为22,714,066,000元(22,714,066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5.43%。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278,951	10,278,951,000	362,251	362,251,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6,617,054	16,617,054,000	27,678	27,678,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389,929手,包销金额为389,929,000元,包销比例为0.78%。

2021年12月3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汇总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010-86451028、010-8115802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联系电话:021-20370807、021-20370808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086、010-6083860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35302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6、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7、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462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8、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电话:021-22018228
联系人:发行管理部

9、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58号
联系电话:010-6622072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天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维天地",股票代码为"30115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股份数量为1,9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83,78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3,913,040.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6,21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04,959.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6,214股,包销金额为2,004,959.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4%。

2021年12月3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8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披露公司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2020年11月,经搜于特董事长马鸿、时任总经理伍骏批准,公司对以往年度的库存商品、原材料进行折价销售以回笼资金。2020年11月至12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0.27亿元,销售毛利为-7.53亿元,但公司直至2021年1月30日才披露上述重大损失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2、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一是2021年2月18日至4月23日,搜于特累计发生15笔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情形,金额合计4.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但公司直至4月29日才披露其中14笔共3.69亿元债务逾期情况,且遗漏披露1笔1亿元债务逾期情况。

二是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累计未披露逾期债务金额达5.3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8%,但公司直至7月3日才对外披露。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未及时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止2021年6月25日,搜于特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金额达4.3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5%,但公司直至7月3日才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

2020年10月28日,搜于特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亏损0.5亿元至盈利0.5亿元。2021年1月30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0年度净利润为亏损7.8亿元至9.8亿元。4月15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修正公告》,将2020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亏损14.64亿元。4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暨董事会致歉公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当年净利润为亏损17.71亿元。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净利润经修正后出现大幅变动,此前披露的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且第三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不及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

5、2020年年报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2021年4月29日,搜于特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其中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2020年度金额为0,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投资收益中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43,585,111.82元,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投资收益中披露"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44,927,662.45元,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的金额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一是2016年10月,搜于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4.64亿元,其中3亿元投入"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其后公司多次延长该项目建设期。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查,该项目地块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一直未开工建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支出仅133.99万元,项目进度长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在2020年4月27日、2020年8月28日、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2019年度、2020年半年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均未充分披露该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具体原因。

二是2020年3月,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7.91亿元,全部用于"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截止2021年8月30日,该项目7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个专户被冻结,涉及资金15.29万元,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公司持有的该项目子公司相关股权被冻结。但2021年8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充分披露上述查封冻结情形,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三是2020年11月17日,搜于特披露拟使用"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拟延期归还"时尚产业供应链总部(一期)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按期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上述情形分别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八条、第十一条等规定。

搜于特董事长马鸿、总经理林朝强、时任总经理伍骏、董事会秘书廖岗岩、财务负责人徐文妮,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马鸿对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林朝强对第二、三、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伍骏对第一、二、四、五、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廖岗岩对第一、二、三、四、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徐文妮对第一、二、四、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搜于特、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提出的问题,将按照警示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公司会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鸿、林朝强、伍骏、廖岗岩、徐文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2年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事项	日期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1月17日
	华盛顿诞辰日(President's Day)	2月21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5月30日
	六月节(Juneteenth)	6月20日
	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7月4日
	劳动节(Labor Day)	9月5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4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2年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事项	日期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1月17日
	华盛顿诞辰日(President's Day)	2月21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5月30日
	六月节(Juneteenth)	6月20日
	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7月4日
	劳动节(Labor Day)	9月5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4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6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2年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交易市场	事项	日期
美国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Martin L. King Day)	1月17日
	华盛顿诞辰日(President's Day)	2月21日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	5月30日
	六月节(Juneteenth)	6月20日
	美国独立日(Independence Day)	7月4日
	劳动节(Labor Day)	9月5日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11月24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6日
伦敦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复活节(Easter Monday)	4月18日
	春季银行公休日(Spring Bank Holiday)	6月2日
	夏季银行公休日(Summer Bank Holiday)	8月29日
	节礼日(Boxing Day)	12月26日
	圣诞节(Christmas Day)	12月27日
瑞士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复活节(Easter Monday)	4月18日
	耶稣升天日(Ascension Day)	5月26日
	圣灵降临节(Whit Monday)	6月6日
德国	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	4月15日
	复活节(Easter Monday)	4月18日
	节礼日(Boxing Day)	12月26日
日本	成人日(Coming of Age Day)	1月10日
	建国纪念日(National Foundation Day)	2月11日
	天皇诞辰日(Emperor's Birthday)	2月23日
	春分节(Vernal Equinox Day)	3月21日
	昭和日(Showa Day)	4月29日
	儿童节(Children's Day)	5月5日
	海之日(Marine Day)	7月18日
	山之日(Mountain Day)	8月11日
	敬老节(Respect for the Aged Day)	9月19日
	秋分节(Autumnal Equinox Day)	9月23日
	体育日(Sports Day)	10月10日
	文化日(Culture Day)	11月3日
	劳动日(Labor Thanksgiving Day)	11月23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A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33	012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4日起,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参与投资关联方证券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11)	长江电力(600900)	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广发中证全指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40)	中银证券(601696)	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将上述关联证券纳入上述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9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1年12月6日,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增资项目,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溢价不超过10%,投资总额度为5,000万元。最终增资价格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等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2021年12月16日挂牌期满后,公司被确认为此次公开挂牌最终投资者之一。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钢气体就《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签订了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9,999,996.30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钢气体持股比例为1.5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5号(钢铁基地内)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会春
注册资本:88196.883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环保设备批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9100%;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8.5600%;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8.5700%;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0000%;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500%;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500%;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6800%;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1400%。

广钢气体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广钢气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报价方式参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二、投标的基本情况"。

四、企业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

增资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以下简称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增资方案

1、甲方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196.883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8,954.8891万元,共增资人民币¥10,758.0058万元。乙方以人民币¥49,999,996.30元竞得【人民币¥15,456,905】元增资,其中人民币¥15,456,905.00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1.56%;其余部分人民币¥34,543,091.30元,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资金作为甲方运营资金,甲方可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决策并使用。

2、本次增资前,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897,966	34.91%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28.56%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8	3.75%
4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079	8.57%
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68%
6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68%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7	3.75%
8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68%
9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93,770	2.14%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93,770	2.14%
11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6.00%
12	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3,769	2.14%
合计		881,968,833	100.00%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897,966	31.11%
2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251,916,518	25.46%
3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8	3.34%
4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5,079	7.64%
5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39%
6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39%
7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4,097	3.34%
8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7,212	2.39%
9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893,770	1.91%
1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3,946	2.63%
11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18,130	5.35%
12	广州鸿德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93,769	1.91%
1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56,905	1.56%
14	共青城石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2,762	0.62%
15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143	0.94%
16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4,143	0.94%
17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667	2.19%
18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6,905	1.56%
19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452	0.78%
2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9,274,143	0.94%
21	广州新星翰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2,762	0.62%
合计		989,548,891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增资依据

本次增资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841号)作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甲方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85,292.08】万元。该评估报告已报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三)增资的支付

本合同各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扩股全额价款人民币¥49,999,996.30元以转账方式一次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甲方的全体人员,包括在职职工和离退休职工,继续由增资扩股后的甲方依法负责安置,并承担各项安置费用。

(五)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增资扩股前甲方的资产、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由增资扩股后的甲方继续享有和承担。甲方于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之间的资产、债务和所有者权益(除甲方在此期间已支付给本次增资前原有股东的股利以外)由增资扩股后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及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期支付增资扩股的投资总额,每逾期1天,应按其认缴的出资额的0.1%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20天未履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第八条任何一项如实陈述义务或承诺义务的,乙方应当按其认缴的出资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按乙方出资价格回购乙方根据本合同获得的股权。

4、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生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广钢气体增资项目,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的战略合作,利用广钢气体的优势资源,保障工业气体稳定供应;另一方面,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联企业的股权合作,提高公司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本次参与广钢气体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49,999,996.30元,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企业增资扩股合同;
(二)资产评估报告;
(三)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7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98%。(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文旅开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北京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路支行")于2014年12月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芜湖文旅开发向建行北京路支行申请贷款27,000万元,贷款期限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为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9)。

近日,芜湖文旅开发与建行北京路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建行北京路支行同意将主合同项下剩余本金7,122万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24个月。公司继续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芜湖文旅开发继续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运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文旅开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芜湖文旅开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6亿元,本次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的展期,因此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芜湖文旅开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1.66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72.3628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702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上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公司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芜湖文旅开发	90%	98.38%	100	26.925	0.7122	72.3628	1.08%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海洋公园商业街游客中心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茂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地产投资,旅游景区建设,旅游景区配套设施建设,景区浏览服务,物业管理,受托出租办公用房及商业用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旅游活动策划,承办文艺演出,自有场地租赁,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位租赁,主题公园管理、运营,动物驯养繁殖,住宿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票务服务,会务服务,公共停车场服务,电影放映,香烟零售,日杂百货、食品、服装、家居、家电销售,休闲娱乐服务,健身会所管理。

公司直接持有芜湖文旅开发90%的股权,公司非关联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文旅开发10%的股权,芜湖文旅开发未进行过信用评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芜湖文旅开发资产总额67,788.12万元,负债总额64,440.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952.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2,569.68万元),净资产3,347.8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220.97万元,利润总额-3,472.66万元,净利润-3,472.6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芜湖文旅开发资产总额68,134.72万元,负债总额67,028.2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48.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5,157.69万元),净资产1,106.43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403.57万元,利润总额-2,241.41万元,净利润-2,241.41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贷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芜湖文旅开发继续以其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其运营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芜湖文旅开发9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芜湖文旅开发本次融资展期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芜湖文旅开发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芜湖文旅开发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及担保展期是基于芜湖文旅开发实际经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能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9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6.66亿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23.0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7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未清偿到期债务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未能清偿到期金融债务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之前发生的未清偿到期债务中有10.80亿元已经清偿或达成和解,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的本金为134,434.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未清偿到期债务事宜。

二、诉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宁01民初75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新华联")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做出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银川新华联偿还原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借款本金346,171,576.53元及相关利息;原告中信银行银川分行对被告银川新华联提供的相关抵押、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银川新华联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公司对以上被告银川新华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48,301.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3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上述事项的利息,如果公司能够及时清偿上述债务,将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六、备查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